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1125003

### 新竹查賄團隊選前之夜查獲現金買票案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涉賄者2人

新竹查賄團隊於選前之夜毫不鬆懈，本於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態度，再偵辦2件現金買票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：

- (一) 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，偵辦新竹縣寶山鄉民眾劉00現金買票案，經專案團隊火速蒐集相當證據後，於今(25)日下午將劉00拘提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以劉00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本案初步查證為劉00為使某鄉長、村長候選人當選，於近日以聯合買票方式，對選舉區內選民，為某鄉長、村長候選人以每票各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的對價現金買票。本署於今日獲悉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司法警察拘提、傳喚涉案者3人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於20時30分許，以劉00涉犯前述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- (二) 檢察官王遠志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，偵辦新竹縣寶山鄉某村長候選人余00以每票2,000元現金買票案，本署於今日獲悉情資後，經蒐集相當證據，將余00拘提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，於21時許，以余00涉犯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查賄只問證據，欲心存買票之僥倖者，妄想低估查賄團隊「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」的堅定態度，本署檢察官於明

(26) 日持續進駐新竹地區各警分局，現場指揮偵辦買票、擾亂選舉秩序等犯罪行為，也呼籲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選擇做對的事勇於檢舉(0800-024099)，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。